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公告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轉讓的重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戰略合作和股權劃轉框架協議書》後，洛陽最終母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股權劃轉協議，據此，洛陽最終母公司同意根據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令的行政分配法無償劃轉其於洛玻集團公司的70%股權予中國建材集團。完成股權重置後，中國建材集團將成為洛玻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80%)的直接控股股東。因中國建材集團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洛陽最終母公司於完成股權重置前亦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約35.8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並無因股權重置而出現變動。

證監會視乎條件已向中國建材集團批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嚴格遵守強制要約規定的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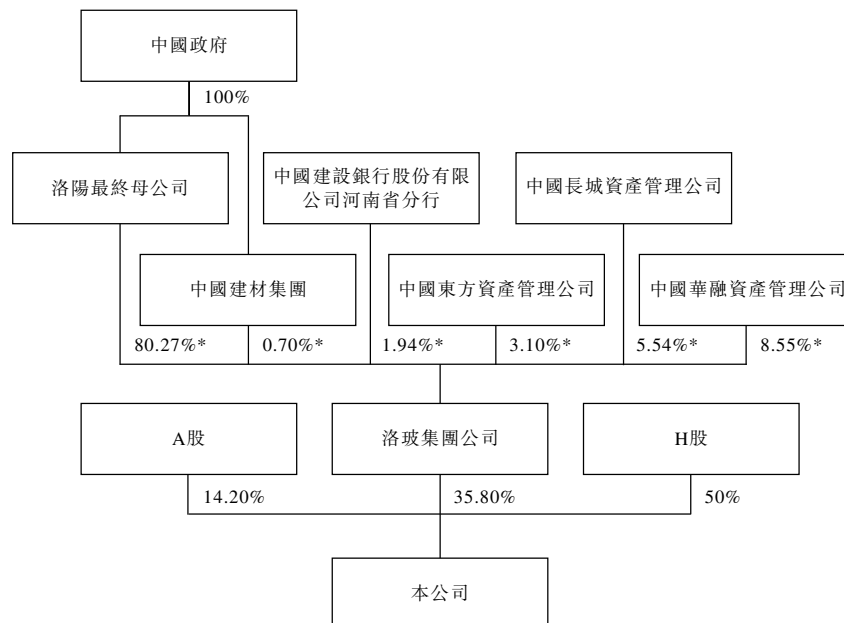
倘將來上市規則項下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就持續實施股權重置的進一步披露或批准規定，本公司確保會遵守有關規定。

股權重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戰略合作和股權劃轉框架協議書》後，洛陽最終母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股權劃轉協議，據此，洛陽最終母公司同意根據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令的行政分配法無償劃轉其於洛玻集團公司的70%股權予中國建材集團。完成股權重置後，中國建材集團將成為洛玻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80%)的直接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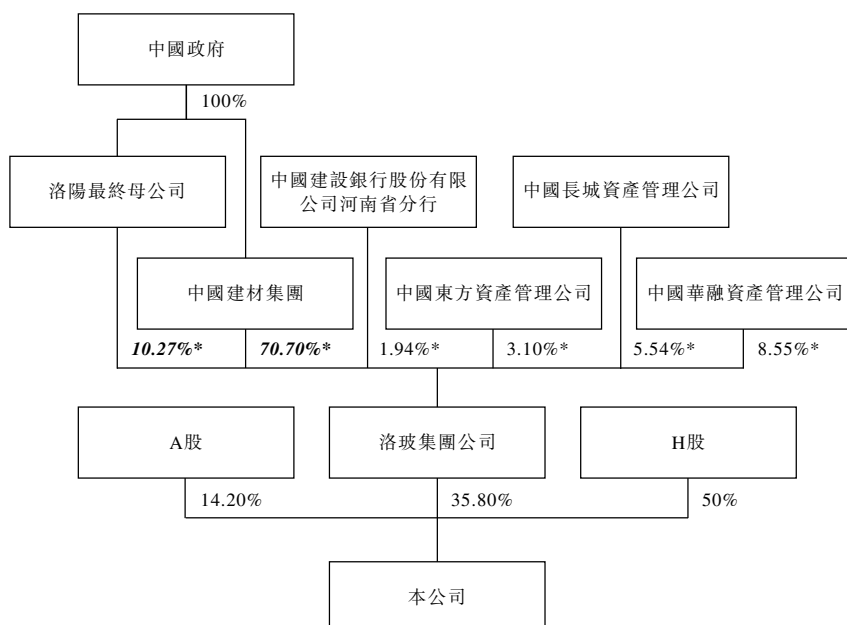
於緊接股權重置之前或之後本公司集團結構的簡圖如下：

於緊接完成股權重置前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於緊接完成股權重置後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註：變動以粗體及斜體字標記。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洛陽最終母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亦訂立了股權託管協議，據此，洛陽最終母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團公司股權(完成股權重置前為80.27%，完成股權重置後為10.27%)已由中國建材集團託存管理。

因中國建材集團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洛陽最終母公司於完成股權重置前亦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約35.8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並無因股權重置而出現變動，本公司的業務亦無因此而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繼續主營生產和銷售浮法玻璃和再加工汽車玻璃業務。

證監會授予豁免

證監會根據股權重置無償生效而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權益或不公平對待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不違反收購守則總則一的情況下，已向中國建材集團批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嚴格遵守強制要約規定的豁免。

豁免獲批准的條件為，在股權重置完成後六個月，中國建材集團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在對洛陽最終母公司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有利(但有關利益未惠及全體股東)的情況下不作出任何安排，或該安排可被解釋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給予洛陽最終母公司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的一項特別交易，或不作出任何與收購守則總則一有實質抵觸的安排(並因此令股權重置不再為無償)。

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情況

倘將來上市規則項下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就持續實施股權重置的進一步披露或批准規定，本公司確保會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暫停及將會繼續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就有關向洛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回應收帳款的可行性事宜上刊發進一步公告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文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洛玻集團公司」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5.80%；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一家從事建材業(包括玻璃分部)的全資國有企業，其附屬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浮法玻璃和再加工汽車玻璃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最終母公司」	指	洛陽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全資國有企業，於完成股權重置前為洛玻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洛玻集團公司約80.27%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權重置」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股權劃轉協議，按行政分配法重置本公司涉及向中國建材集團劃撥洛陽最終母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團的7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董事會命
劉寶瑛
董事長

中國洛陽市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寶瑛先生、朱雷波先生、張少傑先生、朱留欣先生、姜宏先生及丁建洛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董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